



大会

Distr.: General
3 August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2006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0/541/Add. 1)通过]

60/18.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¹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²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³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准备在海地建立一支联合国稳定部队，协助继续推进和平与宪政进程，并协助维护安全稳定的环境，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最初为期六个月，及其后安理会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2006)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1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60/18 A 号决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60/49)第一卷第六节中的第 60/18 号决议成为第 60/18 A 号决议。

² A/60/646 和 A/60/728。

³ A/60/869。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和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6 68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五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6.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7.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務；

8.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该特派团的采购费用；

9.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³所载的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10. **请**秘书长确保今后提交的预算清楚说明已获授权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包括清晰阐述所需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理由以及这些资源预计对有效实现该特派团这方面目标的影响，并说明同所有在实地派驻人员并从事这方面活动的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协作情况；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同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开展协调和协作，报告进展情况，并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清晰阐述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12. **还请**秘书长审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所需咨询员的使用情况，以确保成功执行已获授权的方案，并在执行情况报告中汇报有关情况；
13. **请**秘书长确保在使用这些资源时充分顾及现有能力所履行的职能；
14. **期待**审议其第 60/266 号决议第八节第 3 段所要求的全面报告；
15. **请**秘书长确保按照速效项目的初衷和大会相关决议执行这些项目；
16. **决定**，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决议和相关的主席声明，⁴暂时核准该特派团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中为速效项目请批的资源；
17. **请**秘书长确保 2006/07 年财政年度的速效项目得到充分执行；
18. **注意到**迄今未充分说明在特派团内设立一个异地二级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中心的必要性，并请秘书长在该特派团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年度预算中对此作出全面详细说明；
19. **请**秘书长确保在今后提交的预算中请批本国口译员所需资源时充分说明所需口译员数目的理由，同时充分顾及各项效率原则，确保有效执行该特派团的任务，并顾及特派团实地各部门的需要；
20. **又请**秘书长根据特派团的经验，在该特派团下一个预算中重新说明设置五名行政人员的必要性；
21. **还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相关建议，继续报告管理方面的具体改进；
22.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和 60/26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23.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4. **还请**秘书长继续设法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特派团的一般事务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但以符合该特派团的需要为前提；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2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⁴ S/PRST/2006/13 和 22。

⁵ A/60/646。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26. **决定** 批款 510 394 700 美元给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的维持费 489 207 1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17 500 200 美元，以及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3 687 4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27. **又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并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分摊经费 63 799 300 美元；

28.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455 8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 174 8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6 1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4 900 美元；

29. **决定**，考虑到其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6 年分摊比额表以及 2007 年分摊比额表，⁶ 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 2006 年 8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分摊经费 446 595 400 美元，每月 42 532 892 美元，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为前提；

30.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29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0 190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特派团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223 9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722 4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44 200 美元；

31. **还决定**，对于已经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 58/1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5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27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64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32. **决定**，对于尚未对该特派团履行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31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646 6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⁶ 有待大会通过。

33. **又决定**，上文第 31 和第 32 段提及的贷项 6 646 600 美元，应减除 2005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减少额 909 400 美元；
34.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35.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36.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37.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2006 年 6 月 30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